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23〕1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落实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 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东风农场管理区，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落实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大冶市落实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一）加大企业扩岗政策支持力度。实施“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3年12月31日。对外省籍首次来冶就业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还地桥镇、各乡镇（场）、街道（以下简称各乡镇）]

（二）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创业需求，支持其创办投资少、风险小的创业项目，从事创意经济、个性化定制化文化业态等特色经营。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

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 30 万元。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 300 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 300 万元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财政部门按照 1:1 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向经办银行和担保公司申请延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各乡镇）

（三）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入落实“技兴荆楚”工程，服务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大规模开展重点行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等资金开展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

（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 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 的，可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的 60% 返还，大型企业按 3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

（五）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延续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可允许企业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乡镇）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 1000 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 1000 元。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

(七) 鼓励引导基层就业。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做好全市 2023 年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招聘工作，原则上所有新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承接我市社会工作与志愿服务培育引导“以奖代补”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优先聘请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对到乡镇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局、团市委，各乡镇）

(八) 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实施 2023 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募集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强化见习培训，提升见习质量，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团市委，各乡镇）

(九)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常态化开展招聘活动，通过大冶就业 APP、抖音直播和现场招聘等形式，线上、线

下同步发布招聘信息，并根据岗位要求、自身求职意向进行岗位选择、求职登记，促进人才回流和用工储备，助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就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就业生活补贴，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36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乡镇）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完善主动服务机制，及时对脱贫户、低保家庭、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止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乡镇）

（十一）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最低标准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大冶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乡镇）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要切实履行稳就业惠民生主体责任，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就业创业环境，在稳岗扩岗、帮扶兜底等方面拿出管用好用的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惠企利民，推动全市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政策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十三）优化经办服务。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推行“直补快办”“免申即享”等经办模式，加快兑现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提高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平稳安全运行。

（十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清

单，分项梳理、分类打包面向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等不同群体和市场主体的政策举措。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利用 APP、政府网站、媒体宣传、挂街广告等多渠道多方式提高政策知晓度。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